

周 弘 憲 自 傳

109 年 5 月 29 日

一、生平

民國(下同)42 年，我出生在嘉義縣大林鎮，父親是小學老師，母親為家庭主婦，家裡有 4 個兄弟姊妹。當時軍公教人員待遇較低，過著清苦的日子。69 年與劉毓秀結婚，她已於去年自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教授退休，我們育有一個女兒。

55 年小學畢業後，我先後考上了省立嘉義中學初中部、高中部。唸高中時，男生大都選讀自然組，我基於興趣及理想，選了社會組，並順利考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。

二、職涯

64 年大學三年級時，我順利通過公務人員高考普通行政類科考試。67 年預官退伍後，以高考資格，到國營事業台灣土地銀行工作。我的職業生涯，是從擔任公務員開始。

69 年通過律師高考，70 年暫時告別公務員生活，開始執行律師業務。執業期間，我也投入人權工作，並參與黨外及民進黨的活動。

83 年陳水扁先生當選台北市長，我獲邀出任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(下稱市府法規會)主委，開始擔任政務首長，也

重回了公務員生活，87 年卸任。

89 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，任命我擔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主委。95 年蘇貞昌先生組閣時，我奉命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下稱人事局)局長，97 年卸任。105 年蔡總統任命我擔任銓敘部部長，直到現在。前後擔任政務首長職務，合計已達 16 年之久。

三、專長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的規定，考試院的憲定職掌，包括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，以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的法制事項。這些業務很多都涉及法律的適用。

我是法律科班出身，曾執行律師業務，並擔任過市府法規會主委，未來，如有幸蒙鈞院通過，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一職，我的法律專業，及多年的實務經驗，應該會有所助益。

考試院下設考選部、銓敘部及保訓會 3 個部會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人事局改制)亦有考銓人事業務。在這 4 個部會當中，我擔任過其中 3 個部會的首長，前後有 12 年，對人事業務有一定程度的熟悉，如幸獲鈞院通過，出任考試院副院長，相信能夠比較快進入狀況，即時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四、事蹟

我擔任市府法規會主委時，也負責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的業務。當時，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的委員，清一色由府內人員兼任，有球員兼裁判之嫌，人民難以信服。

我上任後，期盼有所改變，希望聘請府外的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但當時的中央主管機關卻認為不可行。為了公平及公信力，我們堅持改革，簽請陳市長聘請了多位大學教授擔任委員。後來，許多機關也加以仿效，相關法規還具體規定機關外的學者專家須達一定的比例。此項變革可以說獲得了很大的迴響和肯定。

另外，我擔任人事局局長之前，全國各機關的臨時人員，是否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，已紛擾多時，不能解決。

我一向認為，所有從事工作獲取工資的人，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。憲法第 15 條即明定人民的工作權應予保障，屬於基本人權問題。臨時人員既然不能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，也無其他專法加以規範，就應該適用勞基法，方符憲法之旨。

在人事局努力協調之下，全國大約 7 萬多名臨時人員，終於從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可以適用勞基法，獲得了最基本的保障。欣慰之餘，我更加確信，政府一切施政必須從人民的角度思考。